

第一類漁港

安平漁港漁港計畫書

(第二次變更)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安平漁港漁港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變更說明

項次	變更項目	變更內容說明
一	深水泊區與中央泊區間轉角之休息碼頭變更為「休閒專區專用碼頭」。	第三章水域分區使用計畫第(四)段碼頭使用計畫內容、「表 2 安平漁港各類碼頭使用計畫彙整表」及「圖 5 安平漁港水域使用分區計畫圖」增加「休閒專區專用碼頭」說明敘述及標示。
二	修正取消設施建設計畫內相關期程。	第七章設施建設計畫內原計畫期程配合本次漁港計畫書變更修正取消，使漁港計畫書以長期規劃藍圖方式呈現。

安平漁港漁港計畫書(第二次變更)

目 錄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	2
二、港區開發目標 -----	4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	8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	13
五、漁港設施計畫 -----	23
六、運輸系統計畫 -----	24
七、設施建設計畫 -----	26

圖 目 錄

圖 1	安平漁港地理位置圖	-----2
圖 2	安平漁港區域範圍圖	-----3
圖 3	安平漁港整體配置計畫圖	-----7
圖 4	安平漁港水域使用計畫圖	-----9
圖 5	安平漁港水域使用分區計畫圖	-----12
圖 6	安平漁港土地使用計畫圖	-----19
圖 7	安平漁港港區道路系統圖	-----24
圖 8	安平漁港聯外道路系統圖	-----25
圖 9	安平漁港建設計畫	-----28

表 目 錄

表 1	安平漁港計畫容納船數及開放遊艇數統計表 -----	10
表 2	安平漁港各類碼頭使用計畫彙整表 -----	11
表 3	安平漁港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	20
表 4	安平漁港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	21
表 5	安平漁港建設計畫主要內容彙整表 -----	27
表 6	安平漁港建設計畫經費總表 -----	30
表 7	安平漁港建設計畫經費需求表 -----	31
表 8	安平漁港政府投資分年計畫經費表 -----	33
表 9	安平漁港近期民間投資部分資金需求表 -----	33

安平漁港漁港計畫書(第二次變更)

「安平漁港漁港計畫」(以下簡稱原核定計畫)原於 88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在案(88 年時漁港分四類，安平漁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第一類漁港)，而 96 年臺南市政府擬定之「安平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第一次修訂」，當時因涉及安平商港、漁港之區域範圍及舢舨碼頭等事宜，並未獲漁業署備查(96 年時漁港分二類，本港為臺南市政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98 年 10 月 16 日農委會(農授漁字第 0981243928 號)公告指定安平漁港為第一類漁港，因此，目前本港為農委會(漁業署)主管之第一類漁港。

安平漁港位於臺南市安平區，建港歷史悠久，且水陸域廣闊，為本省西南海域最重要之漁港，港區內更有魚貨直銷中心、遊憩碼頭，再加上舊港口重建已於 98 年 7 月完工，重新打通原有港口，而港區周邊有著名的安平古堡及億載金城、德記洋行、東興洋行等古蹟，及歷史水景公園、觀夕平台及船博物館等設施，為台南市著名之觀光遊憩據點及觀光漁港，98 年更獲漁業署選為十大魅力漁港。

農委會(漁業署)為創造漁港多元價值，並希結合安平漁港周邊海陸相關遊憩資源，帶動漁港整體發展，乃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計畫在安平漁港興建遊艇停靠碼頭，於 100 年 3 月完成「安平漁港整體規劃」，並據以於 102 年 8 月完成遊艇碼頭興建工程。因此，農委會(漁業署)鑑於安平漁港之漁港計畫實施迄今已有 16 年之久，整體考量舊港口重建工程已完成，且依據「安平漁港整體規劃」，未來港區將規劃遊艇碼頭區及供民間以 BOT 方式投資之土地，原核定漁港計畫應予修正調整，於 103 年 8 月辦理「安平漁港區域劃定暨漁港計畫檢討修訂計畫」並完成漁港計畫第一次變更，今為配合台南市政府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公告「臺南市漁港設置水上休閒浮台管理辦法」，因應港區觀光發展實際需求，加速漁港土地開發利用，帶動漁港整體發展，作為本港後續開發建設依據。

漁港計畫擬定之法令係依據漁港法第 6 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辦理，茲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項目擬訂「安平漁港漁港計畫書」。

一、港區水、陸域範圍

(一)地理位置

安平漁港位於臺南市安平區鹽水溪南岸、西濱臺灣海峽，原為臺南沿海離岸沙洲與本島間之內海水域，漁港之泊地內側與臺南運河相接，港區南側水岸為林默娘公園、億載金城，北側港區水岸與著名安平古堡僅相距約 400m，安平漁港之地理位置，詳圖 1 所示。

(二)港區範圍

「安平漁港區域範圍」(以下簡稱原核定範圍)係民國 88 年 8 月 3 日(台 88 農 29798 號)奉行政院核定，103 年 4 月漁業署辦理「安平漁港區域劃定暨漁港計畫檢討修訂計畫」計畫變更原核定範圍，詳圖 2 所示，面積約 191.95 公頃，其中陸域約 65.19 公頃，水域約 126.7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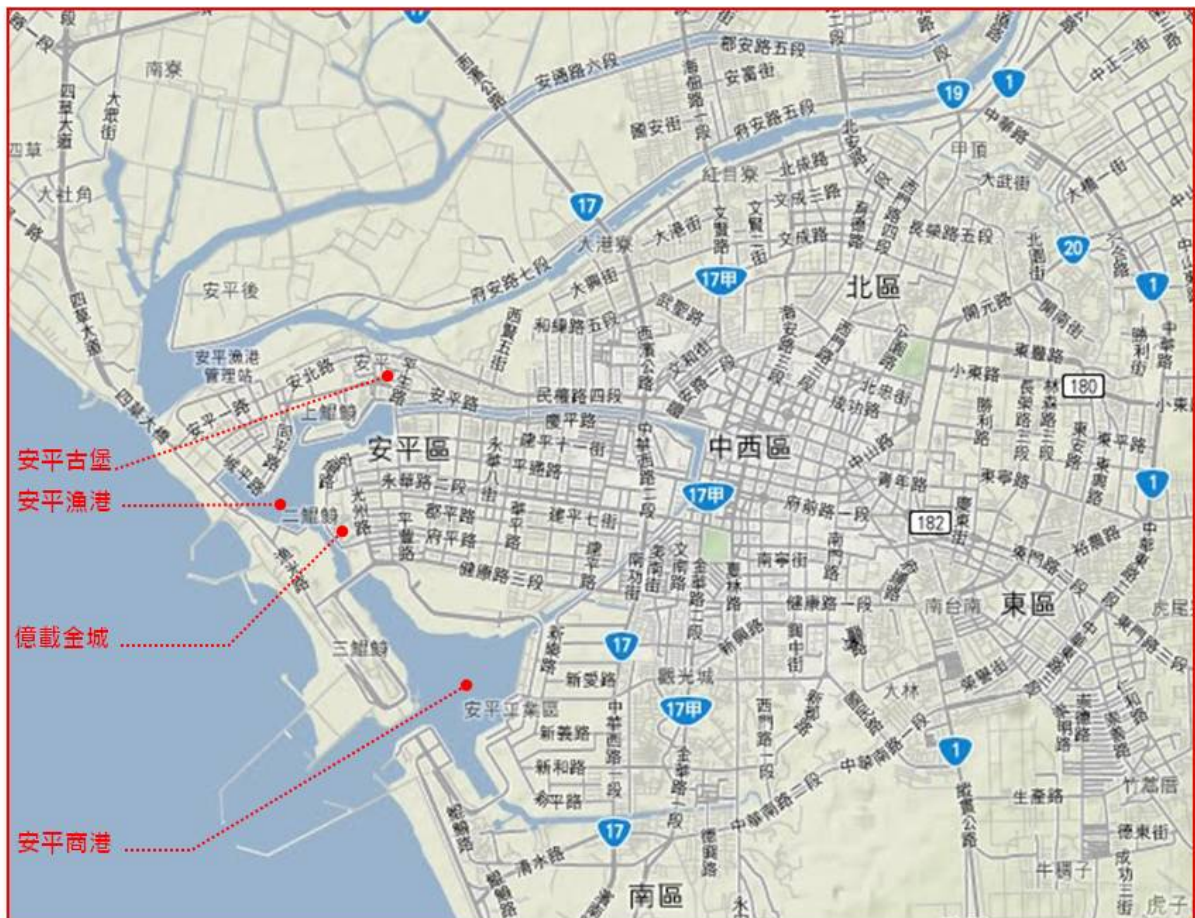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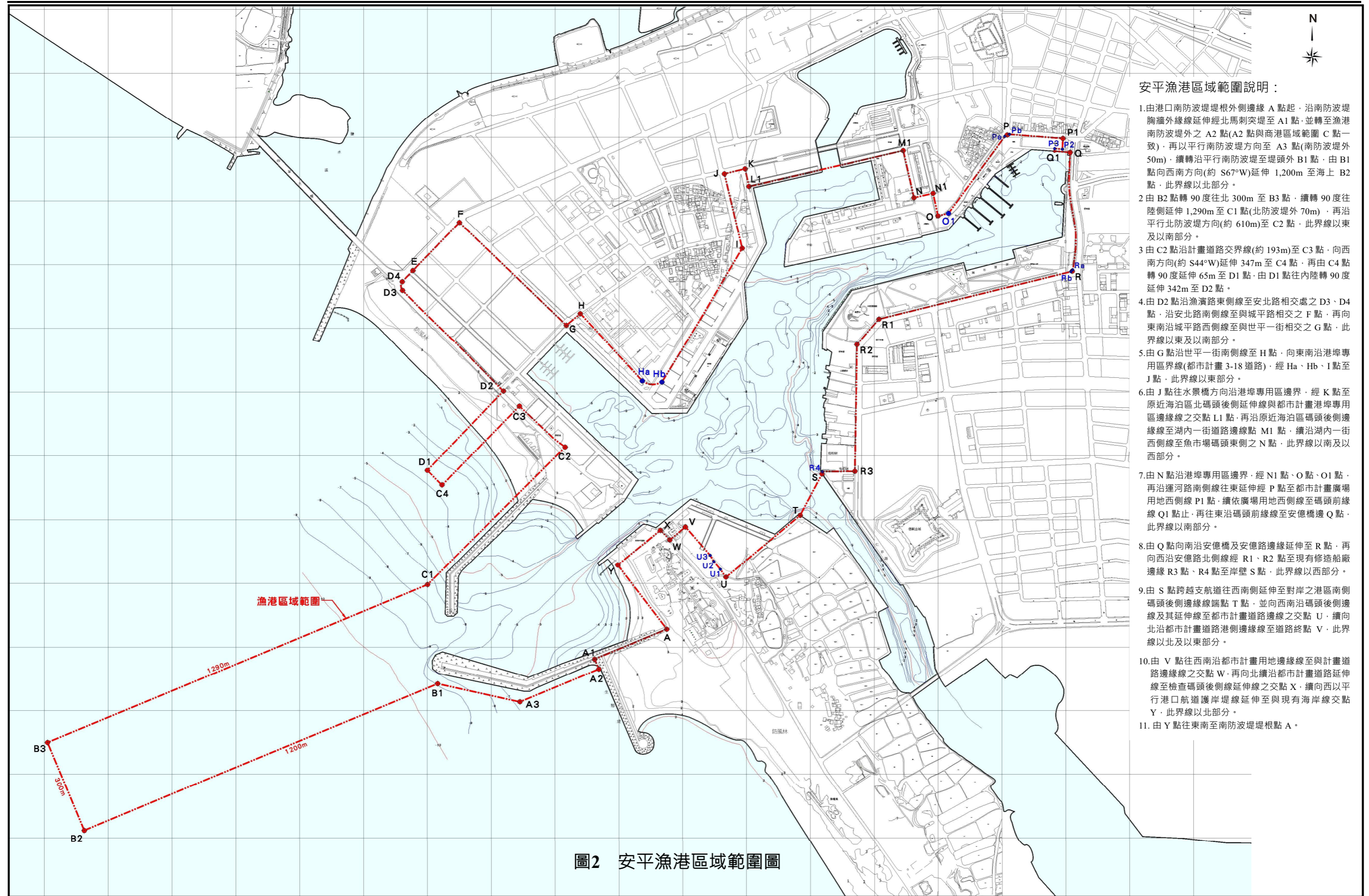


圖1 安平漁港地理位置圖



安平漁港區域範圍說明：

1. 由港口南防波堤根外側邊線 A 點起，沿南防波堤胸牆外緣線延伸經北馬刺突堤至 A1 點，並轉至漁港南防波堤外之 A2 點(A2 點與商港區域範圍 C 點一致)，再以平行南防波堤方向向 A3 點(南防波堤外 50m)，續轉沿平行南防波堤至堤頭外 B1 點，由 B1 點向西南方向(約 S67°W)延伸 1,200m 至海上 B2 點，此界線以北部分。
2. 由 B2 點轉 90 度往北 300m 至 B3 點，續轉 90 度往陸側延伸 1,290m 至 C1 點(北防波堤外 70m)，再沿平行北防波堤方向(約 610m)至 C2 點，此界線以東及以南部分。
3. 由 C2 點沿計畫道路交界線(約 193m)至 C3 點，向西南方向(約 S44°W)延伸 347m 至 C4 點，再由 C4 點轉 90 度延伸 65m 至 D1 點，由 D1 點往內陸轉 90 度延伸 342m 至 D2 點。
4. 由 D2 點沿漁港路東側線至安北路相交處之 D3、D4 點，沿安北路南側線至與城平路相交之 F 點，再向東南沿城平路西側線至與世平一街相交之 G 點，此界線以東及以南部分。
5. 由 G 點沿世平一街南側線至 H 點，向東南沿港埠專用區界線(都市計畫 3-18 道路)，經 Ha、Hb、I 點至 J 點，此界線以東部分。
6. 由 J 點往水景橋方向沿港埠專用區邊界，經 K 點至原近海泊區北碼頭後側延伸線與都市計畫港埠專用區邊線之交點 L1 點，再沿原近海泊區碼頭後側邊線至湖內一街道路邊線點 M1 點，續沿湖內一街西側線至魚市場碼頭東側之 N 點，此界線以南及以西部分。
7. 由 N 點沿港埠專用區邊界，經 N1 點、O 點、O1 點，再沿運河路南側線往東延伸經 P 點至都市計畫廣場用地西側線 P1 點，續依廣場用地西側線至碼頭前緣線 Q1 點止，再往東沿碼頭前緣線至安德橋邊 Q 點，此界線以南部分。
8. 由 Q 點向南沿安德橋及安德路邊線延伸至 R 點，再向西沿安德路北側線經 R1、R2 點至現有修造船廠邊線 R3 點、R4 點至岸壁 S 點，此界線以西部分。
9. 由 S 點跨越支航道往西南側延伸至對岸之港區南側碼頭後側邊線端點 T 點，並向西南沿碼頭後側邊線及其延伸線至都市計畫道路邊線之交點 U 點，續向北沿都市計畫道路港側邊線至道路終點 V 點，此界線以北及以東部分。
10. 由 V 點往西南沿都市計畫用地邊線至與計畫道路邊線之交點 W 點，再向北續沿都市計畫道路延伸線至檢查碼頭後側線延伸線之交點 X 點，續向西以平行港口航道護岸堤線延伸至與現有海岸線交點 Y 點，此界線以北部分。
11. 由 Y 點往東南至南防波堤堤根點 A。

圖2 安平漁港區域範圍圖

二、港區開發目標

(一)發展定位

安平漁港居臺南市鹽水溪南岸，區位介於安平商港、安平運河及台江國家公園之間，過去即為臺南市漁業發展基地，本港在深水泊區及其後側土地原係作為遠洋漁業發展使用，惟並未如預期發展，致使該區水、陸域土地並未開發及利用，且漁船進出皆需繞經長達 4.5 公里支航道由安平商港港口進出，無形中限制了安平漁港海洋漁撈漁業的發展。今舊港口重建工程已於 98 年開通，本港船隻進出海作業不必再繞經支航道，可直接由安平漁港出海，不僅便利漁業作業船隻進出，亦開創本港海洋漁撈漁業及海上休閒發展的契機。

由於海岸環境與海域旅遊休閒逐漸成為民眾休閒生活之一部分，我國漁港在漁業與海洋利用的觀念上已有許多的改變；安平漁港朝向傳統漁業及多元化發展之目標仍應持續外，以其區位及交通便捷、周邊觀光休閒景點與假日人潮之優勢，應順應海域觀光遊憩活動與休閒娛樂漁業之發展趨勢，加速港灣新生地之開發利用，促進漁港新生地之活化與港區繁榮。

安平漁港屬第一類漁港，港區水陸域廣闊，除供傳統漁船使用，維繫臺灣西南海域海洋漁業發展，將引入遊艇及觀光遊憩活動，茲根據近年來漁業整體發展政策及安平漁港目前使用之情形、漁業機能與漁港功能多元化趨勢，未來新竹漁港將朝兼具傳統漁業及觀光休閒方向發展，其發展定位為：

- 第一類漁港
- 臺灣西南海岸之區域中心漁港
- 臺灣西南海岸旅遊線之觀光漁港

(二)漁港發展願景

安平漁港周邊有著名的安平古堡及億載金城、德記洋行、東興洋行

等古蹟，及歷史水景公園與觀夕平台、運河等水岸活動，休閒旅遊興盛，為台南市著名休閒景點；港區內則有魚貨直銷中心、遊艇碼頭設施，而港區腹地廣闊且多未開發利用，有利未來設施興建，開發具有彈性；且舊港口重建後，進出港不需再繞經支航道，港區水質亦獲改善，有利未來發展港區水域運輸及鄰近海域觀光活動，且與台江國家公園相鄰，有利結合周遭共同配合發展，更有廣闊新生地，具民間投資吸引力與發展潛力；因此，未來安平漁港發展願景為「成為兼具漁業發展、船隻展示、水岸交通、海上休閒觀光及文化教育等多目標的漁港」。

(三)發展目標

安平漁港建港歷史悠久，水、陸域廣闊，自早即為台灣西南海域漁業基地及優良避風港，90年時政府於本港開闢遠洋泊區擬發展遠洋漁業，後因國內外整體漁業環境變遷及受支航道之限制，本港遠洋漁業發展不如預期，今舊港口重建完工，重新打通原有港口，船隻進出非常為便捷，開創本港海洋漁撈漁業及海上休閒發展的契機。

今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 海岸新生計畫」為推動漁港多元使用，目前已在安平漁港內興建示範級遊艇碼頭，而結合港區周邊現有之歷史古蹟景點巡禮、觀夕平台與砂灘賞景及港內之水域觀光、直銷中心食與遊艇展示活動，及歷史水景公園等設施，已為台灣西南部海岸的休閒漁業重鎮；未來安平漁港建設發展之目標：

- 1.提昇安平漁港整體機能，建設為兼具漁業及觀光休閒之漁港。
- 2.建設為示範級遊艇碼頭基地，創造國內遊艇事業的發展契機。
- 3.活化直銷中心機能，串聯水域周邊遊憩景點，紓解陸上交通運輸。

(四)港區整體配置

安平漁港為第一類漁港，原為傳統漁業生產基地，相關設施與土地使用規劃皆以漁業機能為主，且因水域靜穩避風，早已成為本省西南部海岸的區域中心及避風港，同時配合政府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政策，設有魚貨直銷中心、娛樂漁船碼頭，港區周邊有著名的安平古堡及

億載金城、德記洋行、東興洋行等古蹟，及歷史水景公園與觀夕平台、運河等水岸活動，提供多元化、多面向的美食、美景、遊憩、文化等休閒功能，每年均吸引大批遊客到港周邊參訪，目前安平漁港已成為台灣西南部海岸的休閒漁業重鎮及觀光漁港，98 年更獲漁業署選為十大魅力漁港。

今本港舊港口已重建完工，重新打通原有港口，船隻進出海捕漁作業非常為便捷，使本港海洋漁撈漁業得以永續發展，且漁業署更於 102 年 8 月完成安平漁港遊艇碼頭興建工程，開創本港海上休閒發展的契機；茲整體考量安平漁港發展定位及建設目標，安平漁港將以現有漁港區水域規模為基礎，除持續發展為台灣西南海域之區域中心漁港外，未來港區將規劃遊艇碼頭區及供民間以 BOT 方式投資之土地，活化港灣新生地，建設成兼具漁業及觀光休閒漁港。本計畫整體考量未來港區之發展，水域部分計畫提供 200 噸以下之傳統漁業船隻 818 艘、休閒漁業之娛樂漁船 4 艘、遊艇 32 艘停泊，並配合周遭都市計畫、遊憩區發展，形成以安平漁港為中心之示範漁港海岸。

安平漁港整體配置計畫，詳圖 3 所示。



圖3 安平漁港整體配置計畫圖

三、水域分區使用計畫

安平漁港水域及碼頭使用分區計畫，詳圖 4 ~ 圖 5 所示。

(一)港口及航道

安平漁港於民國 98 年完成舊港口重建工程，現有北防波堤 545m、南防波堤 745m 等外廓設施，另內港口兩側航道護岸共長約 676.8m；即北防波堤堤頭與南防波堤堤頭間為外港口，兩側航道護岸間為內港口，另本港外海有養蚵漁業，為使船隻進出港口之航道暢通，確保船隻航行安全，於北防波堤堤頭與南防波堤堤頭外側，劃設外航道，說明如后：

- 1.北防波堤與南防波堤間為本港外港口，寬度 110m，水深-7.0m。
- 2.南北防波堤內之航道護岸間為內港口，寬度 100m，水深-7.0m。
- 3.南北防波堤間之航道寬度 70m，水深-7.0m。
- 4.外港口外以 S23°W 方向延伸約 1,200m、寬 300m 之區域為外航道。

(二)水域及泊地

水域分為分為外航道水域、外港水域及內港口水域及泊地，水域面積約 126.76 公頃，安平漁港水域使用計畫，如圖 4 所示。

- 1.外航道水域：外港口外側航道水域。
- 2.外港水域：南防波堤、北防波堤間之水域。
- 3.港口水域：外港口以內與內港口間之水域。
- 4.泊地：內港口兩側航道護岸以內之水域，為船隻休息、卸魚、補給、避風之水域；泊地依區位由內往外分為 7 處，面積約 61.59 公頃。
 - (1)舢舨內泊區：位於安億橋西側水域，水域面積約 8.90 公頃，水深 -2.6m；規劃維持現況提供舢舨、漁筏及娛樂漁船靠泊。
 - (2)近海泊區：位於近海魚市場突堤周邊及其以內水域，水域面積約 14.4551 公頃，水深-2.6m，規劃為沿近海作業漁筏、舢舨及部分一支釣作業的小型動力漁船停靠水域。
 - (3)修造船廠區：位於支航道入口北側與林默娘公園間水域，水域面

積約 5.63 公頃，水深-7.0m，規劃維持現況為修造船廠及其前側作業水域。

- (4)中央泊區：位於觀光魚市前側水域，並延伸至近海泊區西側碼頭轉角西南之北側碼頭水域，水域面積約 13.98 公頃，水深-7.0m，規劃作為娛樂漁業漁船及客船停靠水域。
- (5)深水泊區(遊艇碼頭區)：位於重建後內港口之航道護岸北側，水域面積約 7.04 公頃，水深-5.0 ~ -6.0m，西側水域現已興建浮動碼頭 2 座，規劃為遊艇(含帆船)停靠水域。
- (6)舢舨南泊區：位於重建後內港口之航道護岸南側，水域面積約 7.07 公頃，水深-7.0m，規劃維持現況為從事牡蠣養殖之漁筏、舢舨停靠之區域。
- (7)內港口及航道區：位於重建後內港口之航道護岸間，水域面積約 4.49 公頃，水深-7.0m，規劃為航道及安檢之公務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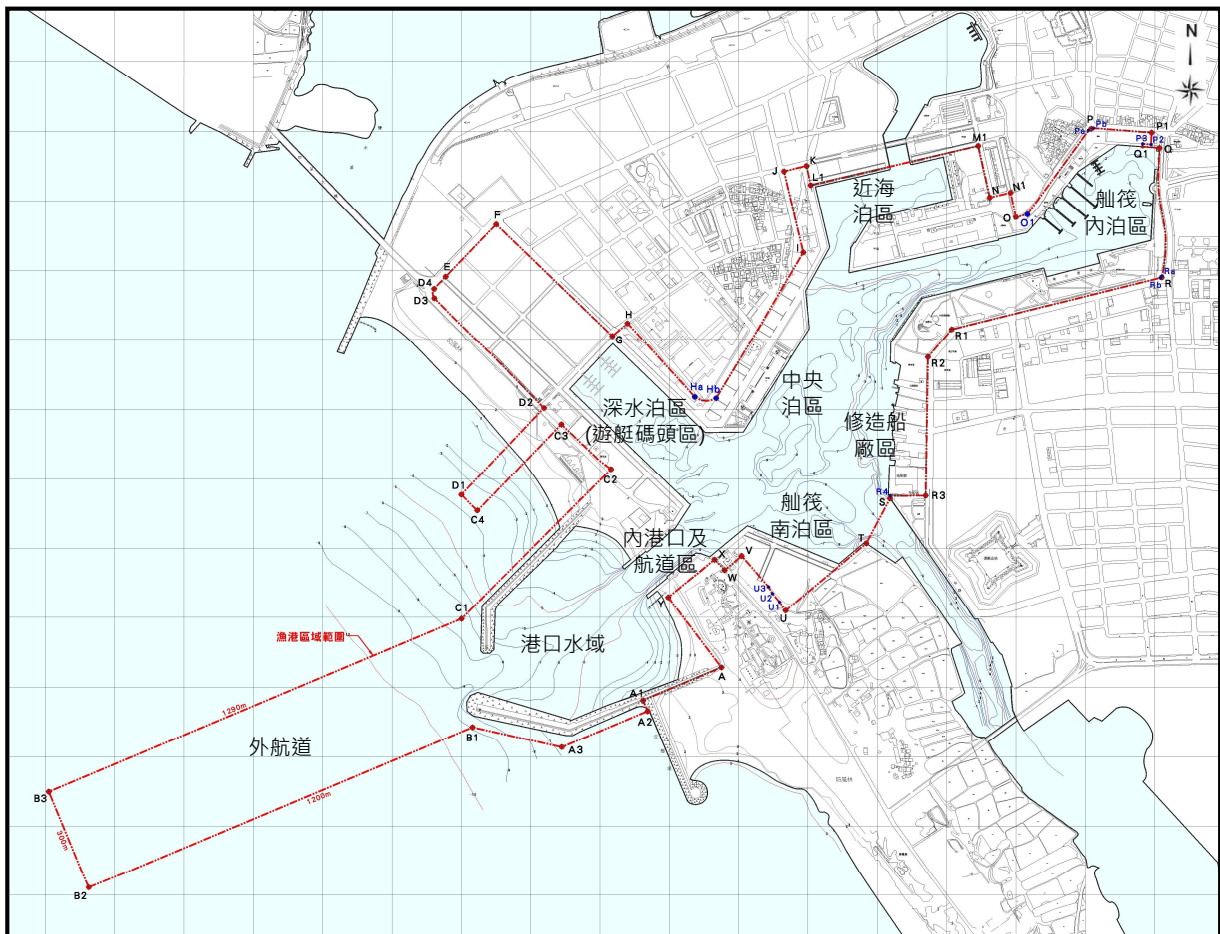


圖4 安平漁港水域使用計畫圖

(三)計畫容納船數

依內外部環境及港區環境變遷、發展定位、港區發展，最大計畫噸級維持為 200 噸級漁船，調整計畫容納船隻數為 822 艘及遊艇 46 船席，包括：漁船筏 818 艘、娛樂漁船 4 艘，安平漁港計畫容納船數，如表 1。

表1 安平漁港計畫容納船數及開放遊艇數統計表

船隻類別		船型噸級	本港籍 (艘)	他港籍(漁汛期) (艘)	計畫容納數 (艘)
傳統 漁業	沿岸漁筏	漁筏	580	15	595
		動力舢舨	130	5	135
	動力漁船	5 噸以下漁船	34	0	34
		5 ~ 10 噸漁船	10	0	10
		10 ~ 20 噸漁船	7	0	7
		20 ~ 50 噸漁船	3	30	33
		50 ~ 100 噸漁船	1	0	1
		100 ~ 200 噸漁船	3	0	3
	小計		768	50	818
娛樂漁業漁船		10 ~ 20 噸漁船	4	0	4
合計			772	50	822
遊艇		開放遊艇船席			46

(四)碼頭使用計畫

本港碼頭設施分位於泊地內 7 處泊區，現有碼頭長度共 4,932m，其中，深水泊區(遊艇碼頭區)岸壁碼頭 951m 及 32 席浮動碼頭為供遊艇停靠，舢舨內泊區東側 166m 供娛樂漁業漁船停靠，另配合安平漁港規劃水上休閒浮台專區需要，規劃在中央突堤碼頭靠遊艇專用泊區旁設置休閒專區專用碼頭 110m，其餘之碼頭 3,705m 供漁船筏使用。

港內碼頭利用配合靠泊船隻特性及考量碼頭後側土地利用計畫，碼頭分區使用分為卸魚、加冰、加油、公務(檢查)、休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遊艇碼頭及休閒專區專用碼頭等 8 種碼頭，各類碼頭使用計畫如表 2 所示，安平漁港碼頭使用計畫，如圖 5 所示。

1. 卸魚碼頭

卸魚碼頭位於近海泊區近海魚市場前側之碼頭，長度為 281m。

2. 加冰碼頭

加冰碼頭位於近海泊區突堤內側東段製冰廠前側，長度為 185m、水深-2.6m。

3. 加油碼頭

加油碼頭位於近海魚市場突堤前端現有加油站前緣之碼頭，碼頭長度 375m。

4. 公務(檢查)碼頭

配合本港漁船筏安檢所設置區位，於航道南、北兩側各劃設為公務碼頭，南側公務碼頭 141m、北側公務碼頭 193m，水深-7.0m。

5. 遊艇碼頭

遊艇碼頭主要位於深水泊區，供遊艇停靠，包括現有 951m 岸壁碼頭，及 32 席之浮動碼頭；另金城里活動中心前有 14 船席。

6. 休閒專區專用碼頭

休閒專區專用碼頭主要位於深水泊區外側，供觀光用船舶或水上休閒浮台停靠，共 110m。

7. 娛樂漁業漁船碼頭

依據使用現況，規劃港區東側、安億橋以南之碼頭 166m 為娛樂漁業漁船碼頭。

8. 休息碼頭

除上述各功能碼頭外之碼頭設施皆屬休息碼頭，包括舢舨內泊區現有 4 座棧橋式突堤、遊憩碼頭前端之浮動碼頭。

表2 安平漁港各類碼頭使用計畫彙整表

碼頭種類		規劃長度(m)
傳統漁業漁船	卸魚碼頭	281
	加冰碼頭	185
	加油碼頭	375
	公務(檢查)碼頭	334
	休息碼頭	2640
	合計	3,705
休閒專區專用碼頭		110
娛樂漁船碼頭		166
遊艇		951(46 船席)
合計		4,932

註：遊艇共 46 船席，包括遊艇碼頭區 32 船席及金城里活動中心前 14 船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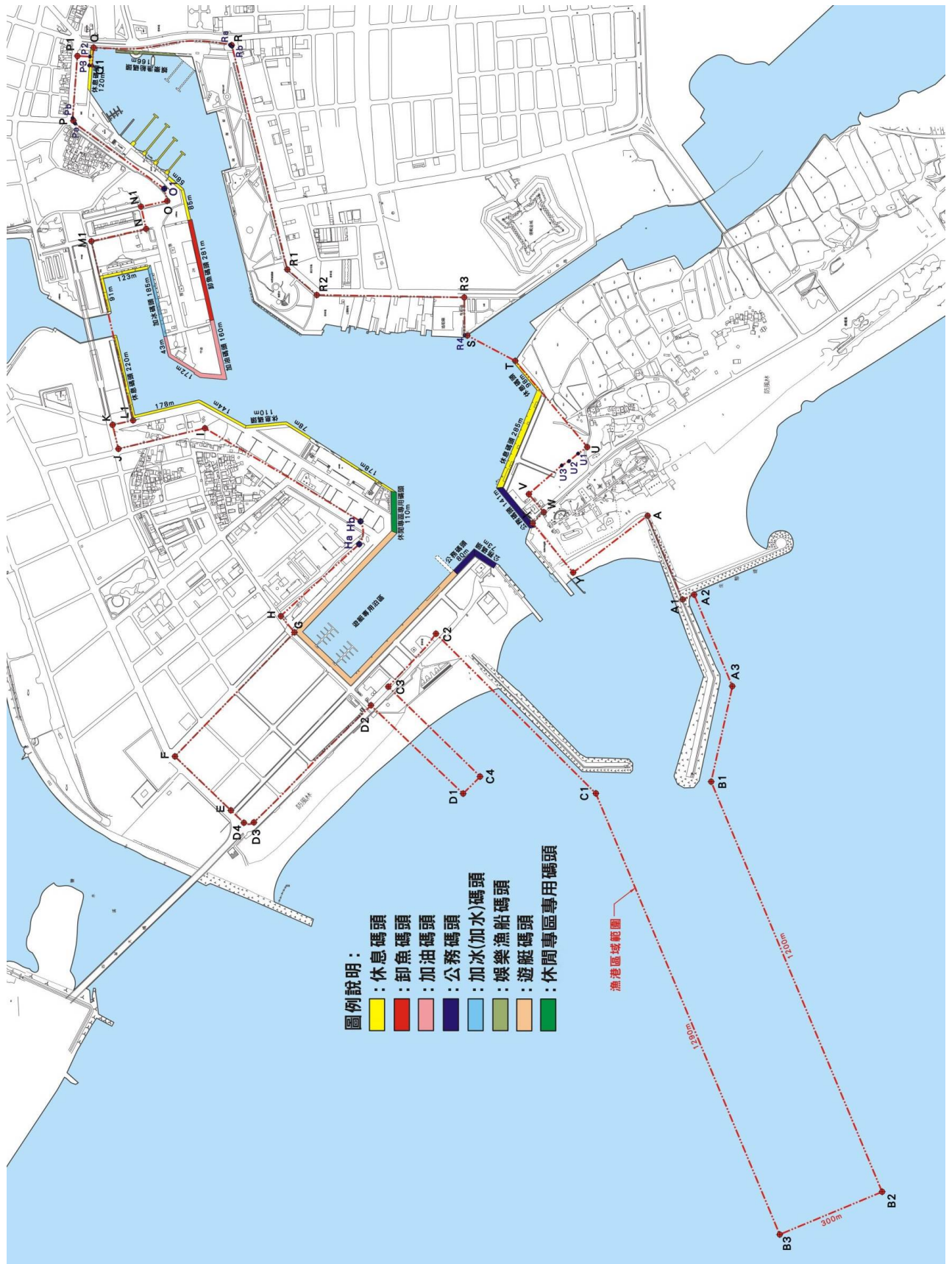


圖5 安平漁港水域使用分區計畫圖

四、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安平漁港之港區土地使用計畫，詳圖 6 所示，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詳表 3 所示。

(一)基本設施

1. 停車場

規劃 3 處停車場用地，主要集中於中央泊區觀光魚市西側及漁港管理所附近，編定為停(一)、停(二)及停(三)用地，用地面積分別為 7,131m²、4,019m²及 2,854m²，合計停車場面積約 14,004m²。

2.機關用地(政府機關之辦公設施)

機關用地共劃設 5 處，編定為機(一)、機(二)、機(三)-1、機(三)-2 及機(四)，用地面積共約 11,356m²。

(1) 機(一)用地

機(一)用地位於世平路與同平路口附近，係作為漁港管理機關之辦公處所，用地面積為 3,313m²。

(2) 機(二)用地

機(二)用地位於深水泊區南面碼頭後側之陸域，北側與蓄養水產動植物設施相鄰，目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之安平燈塔所在地，用地面積約 2,061m²。

(3) 機(三)-1 用地

機(三)-1 用地位於內港口航道南側公務碼頭之後側陸域用地，供海岸巡防機關辦公、人員訓練及船隻安檢的設施，用地面積約 2,746m²。

(4) 機(三)-2 用地

機(三)-2 用地位於內港口航道北側公務碼頭之後側用地，供海岸巡防機關辦公、人員訓練及船隻安檢的設施，面積約 1,253m²。

(5) 機(四)用地

機(四)用地位於舢舨內泊區現有遊艇使用浮動碼頭後側，目前為當地居民的活動中心，用地面積約 1,983m²。

3.廣場

劃設廣場 2 處，分別編定為廣(一)、廣(停)，皆位於舢舨內泊區西北側碼頭後側，用地面積共約 6,400m²。

(1)廣(一)

位於「污水處理設施」與「特文一之一」用地之間，用地面積約 2,361m²。

(2)廣(停)

位於機(四)活動中心用地南側，介於運河路與碼頭之間土地，目前已為廣場兼供民眾停車之空間，用地面積約 4,039m²。

4.公園及綠地

本港港區部分水域後側內現已設置多處之公園及綠地，並設置遊憩設施作為民眾從事休閒活動的空間，依現況使用劃設，用地面積共約 111,942m²。

(1)公園

規劃公園 2 處，位於港區舢舨內泊區水域南側至安億路之間，現況已有綠美化及設置遊客休閒與賞景設施等，依使用現況編定為公(一)及公(二)，公(一)即目前臺南市政府作為港濱歷史公園之範圍，用地面積約 34,122m²，公(二)即林默娘公園，用地面積約 50,103m²。

(2)綠地

規劃綠地 6 處，綠(一)現為臺南運河路邊之綠帶，用地面積約 998m²；綠(二)為近海魚市場東端之端景綠地用地，用地面積約 2,432m²；綠(三)為公(二)之林默娘公園與修造船廠區間之阻隔緩衝

綠帶，用地面積約 10,115m²；綠(四) 位於深水泊區北側，為水產學校與港區之緩衝綠帶，用地面積約 8,889m²；綠(五)、綠(六)係為深水泊區南側沿舊有漁光路側與各街廓土地內設施間之緩衝綠帶，用地面積分別約為 3,463m² 及 1,640m²。

5.保安林

保安林係為都市計畫中之「保護區」用地，共有 3 處，編定為保(一)-1、保(一)-2 及保(二)用地，分位於港口南、北兩側，用地面積共約 71,352m²。

(1)保(一)-1 及保(一)-2

保(一)-1 用地位於今活魚儲運中心西側之海底抽水管路埋設區域，現屬保安林帶，用地面積約 38,755m²。保(一)-2 用地位於北防波堤與內港口北航道護岸間之保安林帶，用地面積約 10,836m²。

(2)保(二)

保(二)位於港口南航道護岸南側與南防波堤間之保安林帶，用地面積約 21,761m²。

6.公害防治設施

本港之公害防治設施位於舢舨內泊區西北側，遊憩碼頭後側之污水抽水設施，都市計畫編定為「污(抽)」，用地面積約 2,862m²。

(二)公共設施

港區土地使用配置規劃之公共設施，包括魚市場、漁具整補場及漁具倉庫等。

1.市場用地

即位於近海泊區突堤南側、加油站東側之現有安平漁港魚市場，為本港重要的魚貨拍賣場所，未來近海泊區使用仍以傳統漁業為主，故維持目前之使用功能，用地面積約 20,428m²。

2.漁(一)用地

漁(一)用地係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屬公共設施項目者，包括漁具整補場、漁具倉庫或與漁業相關之公共設施使用之漁業用地，配合碼頭功能於港區內共劃設 3 處，面積共約 34,139m²。

(1)漁(一)-2 用地

漁(一)-2 用地位於舢舨南泊區，目前為空地，保留作為相關漁業產業或上架場使用，用地面積約 6,043m²。

(2)漁(一)-3 用地

漁(一)-3 用地位於舢舨南泊區，目前為空地，保留作為相關漁業產業或上架場使用，用地面積約 21,010m²。

(3)漁(一)-4 用地

位於近海泊區東側碼頭後側，目前為漁具倉庫使用，面積約 7,086m²。

3.特文一之一用地

特文一之一用地係位於舢舨內泊區北側，西側鄰接廣(一)用地，該土地配合臺南市政府之「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劃設，以供用地面積約為 4,531m²

(三)一般設施

依據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將一般設施分為「公用事業設施」及「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兩類：

1.公用事業設施

一般設施之公用事業設施項目者，包括加油、加水、電力、電信等設施，編定為漁(二)用地，規劃有漁(二)用地 1 處。

(1)漁(二)用地

漁(二)用地即加油設施，維持現行漁港計畫設於近海泊區突堤前端，加油設施前緣碼頭配合一併劃設為加油碼頭，面積為

12,726m²。

2.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設施

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設施項目者，包括製冰廠、冷凍廠、修造船廠、漁用機械修護廠、魚貨直銷中心、漁會、漁業團體及漁業人之辦公處所等，編定為漁(三)用地，共規劃漁(三)-1～漁(三)-4 用地，計有 4 處，面積共約 57,372m²。

(1)漁(三)-1 用地

漁(三)-1 位於近海泊區突堤北側中段，係為現有製冰廠，前緣碼頭配合劃設為加冰及加水碼頭，面積為 3,018m²。

(2)漁(三)-2 用地

漁(三)-2 位於港區東側陸域，現為修造船廠區，提供漁船及遊艇之製造、維護保養與測試服務，面積為 29,622m²。

(3) 漁(三)-3 用地(魚貨直銷中心)

魚貨直銷中心即漁(三)-3 用地，位於近海泊區與深水泊區之間之中央泊區後側陸域，係現有建物原規劃為遠洋魚市場，民國 92 年間整建為直銷中心；今配合南市區漁會之觀光魚市營運計畫，設置攤位與賣店，另考量港區水域娛樂漁業漁船之經營利用，未來將利用部分空間改為候船室使用，面積為 20,399m²。

(4)漁(三)-4 用地

漁(三)-4 用地位於中央泊區東側與近海泊區交接處、休(三)用地南側，規劃為漁業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設施使用為主，用地面積約 4,333m²。

(四)觀光休閒遊憩區

依據漁業署 100 年 3 月完成「安平漁港整體規劃」，深水泊區內側水域興建遊艇碼頭，及 102 年 11 月完成「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前置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考量臺南市政府於近海泊區北側開闢水景公園等遊憩設施，為服務船舶及到港遊客之需要，共劃設 3 處觀光休

閒遊憩區。

1.觀光休閒遊憩用地(一)

觀光休閒遊憩用地(一)即休(一)，位於深水泊區西北側及西南側用地，共規劃四處區塊，即休(一)-1 ~ 休(一)-4，面積共約 146,357m²。

整體考量區位緊鄰遊艇碼頭水域，規劃作為未來遊艇碼頭興建後之陸上服務設施用地，可供設置如遊艇俱樂部、服務中心、專屬停車場、艇庫、岸上置艇區、遊客住宿、餐飲服務等相關設施，其中，休(一)-1 面積約 130,947m²、休(一)-2 面積約 7,312m²、休(一)-3 面積約 3,683m²、休(一)-4 面積約 4,415m²。

2.觀光休閒遊憩用地(二)

觀光休閒遊憩用地(二)即休(二)，位於近海泊區東側之漁具倉庫，即漁(一)-4 用地後側，其土地權屬大部分為私人所有，考量港區機能、周邊土地使用及鄰近都市計劃發展，未來計畫配合歷史水景公園設施，朝休閒遊憩方面使用，面積約 9,093m²。

3.觀光休閒遊憩用地(三)

觀光休閒遊憩用地(三)即休(三)，位於近海泊區西側碼頭後側，即水景公園跨港橋西端南側之同平路與大平路間用地，考量港區機能、周邊土地使用及鄰近都市計劃發展，未來計畫配合歷史水景公園設施，朝休閒遊憩方面使用，面積約 11,633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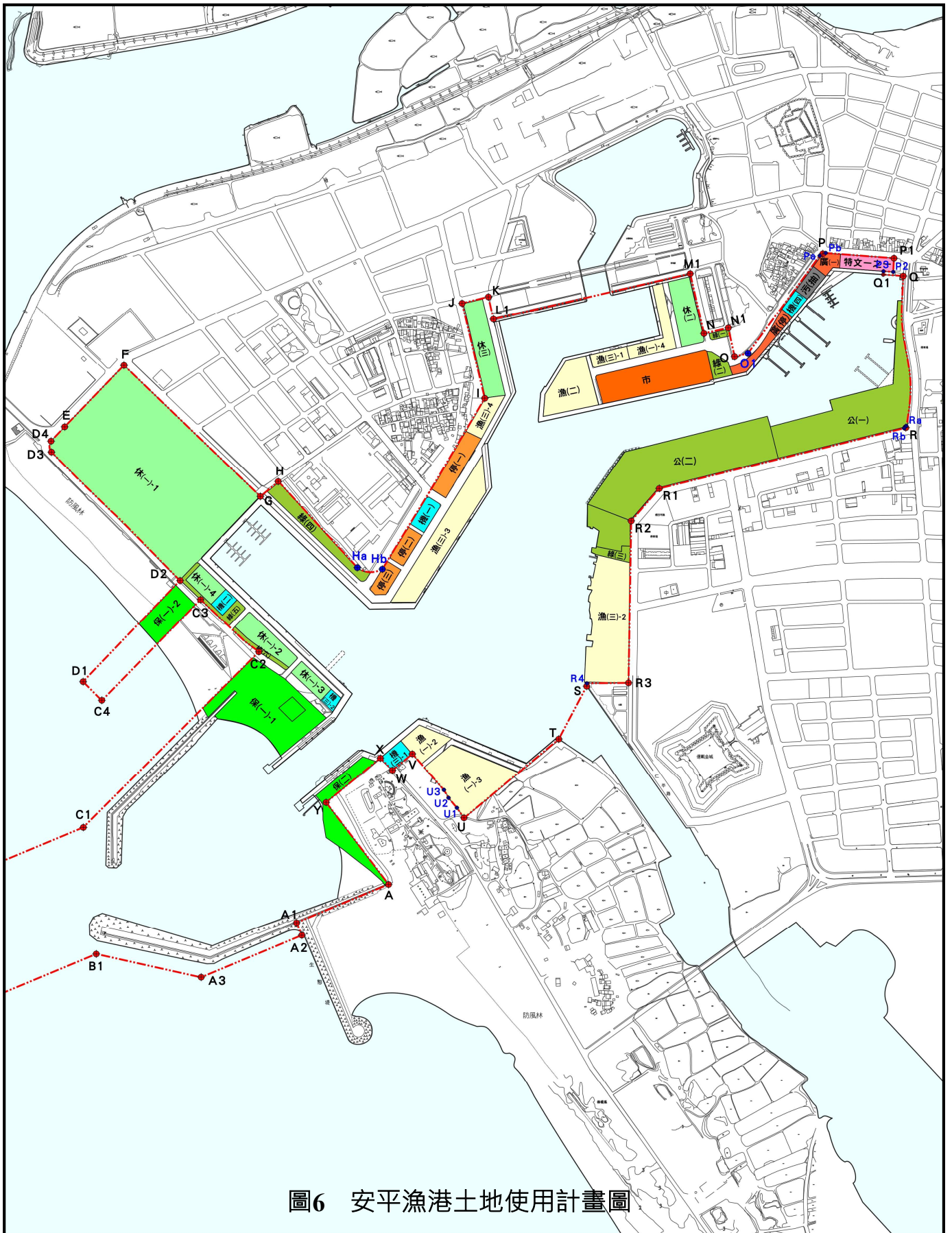


圖6 安平漁港土地使用計畫圖

表3 安平漁港土地使用計畫面積統計表

設施項目		面積(m ²)	設施項目	面積(m ²)	
市場用地		20,428	保安林	保(一)-1	38,755
特文一之一用地		4,531		保(一)-2	10,836
漁(一)用地	漁(一)-2	6,043		保(二)	21,761
漁(一)-1	漁(一)-3	21,010		小計	71,352
4,333	漁(一)-4	7,086		機關用地	機(一)
	小計	34,139	機(二)		2,061
漁(二)用地		12,726	機(三)-1		2,746
漁(三)用地	漁(三)-1	3,018	機(三)-2		1,253
	漁(三)-2	29,622	機(四)		1,983
	漁(三)-3	20,399	小計	11,356	
	漁(三)-4	4,333	廣場用地	廣(一)	2,361
	小計	57,372		廣(停)	4,039
觀光休閒遊憩 用地	休(一)-1	130,947		小計	6,400
	休(一)-2	7,312	公園及綠地	公(一)	34,122
	休(一)-3	3,683		公(二)	50,103
	休(一)-4	4,415		綠(一)	998
	休(二)	9,093		綠(二)	2,432
	休(三)	11,633		綠(三)	10,115
	小計	167,083		綠(四)	8,889
停車場用地	停(一)	7,131		綠(五)	3,643
	停(二)	4,019		綠(六)	1,640
	停(三)	2,854		小計	111,942
	小計	14,004		道路及堤岸碼頭	137,694
污(抽)用地		2,862	陸域	651,889	
			水域	1,267,602	
			合計	1,919,491	

註：設施種類係依漁港法編訂本計畫之用地面積係依據測量圖量測，其數值僅作為參考，將來在實際開發時，必要時仍須會同地政單位進行複丈作業進行修正

(二)土地分區使用管制

安平漁港修訂後港區土地建議使用管制，如表 4 所示。

表4 安平漁港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表

設施種類	設施分區編號	允許使用項目	土地前緣碼頭使用計畫	
基本設施	機關用地	機(一)	供漁港管理機關執行公務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有關之設施。	
		機(二)	供財政部關稅總局執行公務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有關之設施。	
		機(三)-1	供海岸巡防機關執行公務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有關之設施。	
		機(三)-2		
	停車場用地	機(四)	供社區居民服務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政府機關執行公務有關之設施	
		停(一)	供停車場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停(二)		
	停(三)			
	廣場用地	廣(一)	供作開放空間提供舉辦公眾活動使用，必要時得提供作為臨時停車空間，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	
		廣(停)		
	公園綠地	公(一)	供公園及其相關遊憩與服務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綠美化相關之設施。	
		公(二)		
		綠(一)	供道路緩衝綠帶、綠地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綠美化相關之設施。	
		綠(二)		
		綠(三)		
		綠(四)		
		綠(五)		
	綠(六)			
	保安林	保(一)	供防風林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海底管路、綠美化相關之設施。	
		保(二)	供防風林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綠美化相關之設施。	
	公害防治	污(抽)	供污水處理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設施	

表 4 安平漁港港區土地使用管制建議表(續)

設施種類	設施分區編號		允許使用項目	土地前緣碼頭使用計畫
公共設施	魚市場	市	供魚市場(含拍賣場、附屬停車空間、漁會辦公室)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設施。	
		漁(一)-2	供漁具倉庫或漁港公共設施(整補場、晒網場等)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設施。	
		漁(一)-3		
		漁(一)-4		
一般設施	公共事業設施	漁(二)	供加油、儲油設施及其辦公處所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港公共事業相關之設施。	
	漁業相關產業設施	漁(三)-1	供製冰、冷凍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	
		漁(三)-2	供船舶製造(含遊樂船舶)、機械修理、船用五金、電氣、油漆及機油等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船舶製造維修相關行業或設施。	
		漁(三)-3	供魚貨直銷、餐飲服務、候船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娛樂漁業、休閒遊憩相關之設施。	
		漁(三)-4	供製冰、冷凍設施使用、船舶製造(含遊樂船舶)、魚貨直銷、餐飲服務、候船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與娛樂漁業、休閒遊憩相關之設施。	
觀光休閒遊憩區		休(一)-1	供設置遊艇俱樂部、遊艇(含帆船)等遊樂船舶及觀光遊憩等相關設施(含服務中心、艇庫、岸上置艇區、專屬停車場)、遊客	
		休(一)-2		
		休(一)-3	住宿(含民宿、旅館、國際觀光旅館)、餐飲服務、文物展覽和相關海洋遊憩及教育設施等多元化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水上活動及觀光休閒相關設施使用。	
		休(一)-4		
		休(二)	供道路緩衝綠帶及觀光休閒相關設施使用，或經漁港主管機關核准之設施使用。	
		休(三)		

五、漁港設施計畫

(一)基本設施

1.堤岸防護設施

安平漁港既有防波堤 545m、南防波堤 745m 等外廓設施，另內港口兩側航道護岸共長約 676.8m，短期內無增設計畫。

2.碼頭設施

現有碼頭共有岸壁式碼頭 4,932m、舢舨內泊區之 4 座棧橋碼頭、金城里活動中心前 14 席浮動碼頭及遊艇碼頭區之 32 席浮動碼頭；至於「深水泊區(遊艇碼頭區)之突堤碼頭」及「舢舨內泊區增設棧橋式突堤碼頭」之興設計畫，暫不列入，即短期內無增設計畫。

3.水域設施

現有供停船靠泊之泊地水域面積約 61.59 公頃，無增設計畫。

(二)公共設施

現有魚市場、卸魚設施及漁具倉庫之公共設，為確保設施長期使用安全及漁港正常功能，舢舨南泊區及近海泊區之整備場、近海泊區魚市場外觀與內部整建等將配合予以整建、修繕。

(三)一般設施

1.公用事業設施

現有漁船加油站、儲油槽設施，無新增計畫。

2.漁業相關產業設施

本港區內土地皆已完成造地，將優先辦理深水泊區(遊艇碼頭)四周土地開發，即休一用地之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計畫。

3.輔助漁港功能設施

本港現已有魚貨直銷中心位於市場用地內，無增設計畫。

六、運輸系統計畫

(一)港區道路系統

安平漁港位於臺南市濱海地區，港區周邊均已納入「安平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計畫，港區道路路寬在 10 ~ 15m 之間。本港港區因港口、泊地及台南運河分為南北兩大區塊，並以安億橋連接南北兩港區，各泊區則以環港道路連接；其中，安億橋北側之環港道路，由運河路、水景橋、大平路可連接触筏內泊區、近海泊區、中央泊區及遊艇碼頭區；而安億橋南側之環港道路，主要由安億路連接触筏內泊區、修造船廠區，而舢舨南泊區需經漁光大橋由漁光路進出，港區道路系統如圖 7 所示。



(二)聯外道路系統

安平漁港位於臺南市安平區，港區陸上區域因漁港港口、泊地水域及台南運河分為南北兩大區塊，因此，對外聯外交通系統以港口及安億橋分界，分為南、北兩大系統，並均已納入「安平港國家歷史風貌園區」計畫中，港區周邊的交通道路系統，路幅在 15 ~ 20m 之間。

本港水陸域範圍廣闊，港區北側之安億橋以北的交通，如由台 17 線或台南市區進入港區，主要由安平路、安北路、民權路四段，或可由四草大道經四草大橋，由安北路進入港區；港區南側之安億橋以南的交通，如由台 17 線或台南市區進入港區，主要由永華路二段、健康路三段，再由平豐路或光州路進入港區；本港之聯外道路系統如圖 8 所示。



七、設施建設計畫

(一)建設計畫

本港港區土地及碼頭將以現有已完成之設施為基礎，並不予以新增，因此，安平漁港建設計畫，將以「整建、修建、汰建」為主，即港區既有港灣及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情形或亟需修復維護者，將納入建設計畫中予以推動，確保設施功能與安全，以維持漁港正常經營為建設主軸。

有關民間投資建設，本港於 102 年完成遊艇碼頭工程後，目前正積極辦理於深水泊區(遊艇碼頭)引入民間資金投資興建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與招商，即休(一)-1 ~ 休(一)-4 用地之開發計畫，將納入近程計畫；而休(二)、休(三)用地，因涉及私有土地，暫不列入近程計畫，惟若分期發展計畫之興建過程中，如有民間業者依據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策，提出相關投資計畫時，其興建時程宜配合辦理，以加速港區土地開發。安平漁港建設計畫內容，如表 5 及圖 9 所示。

1.公共設施維護加強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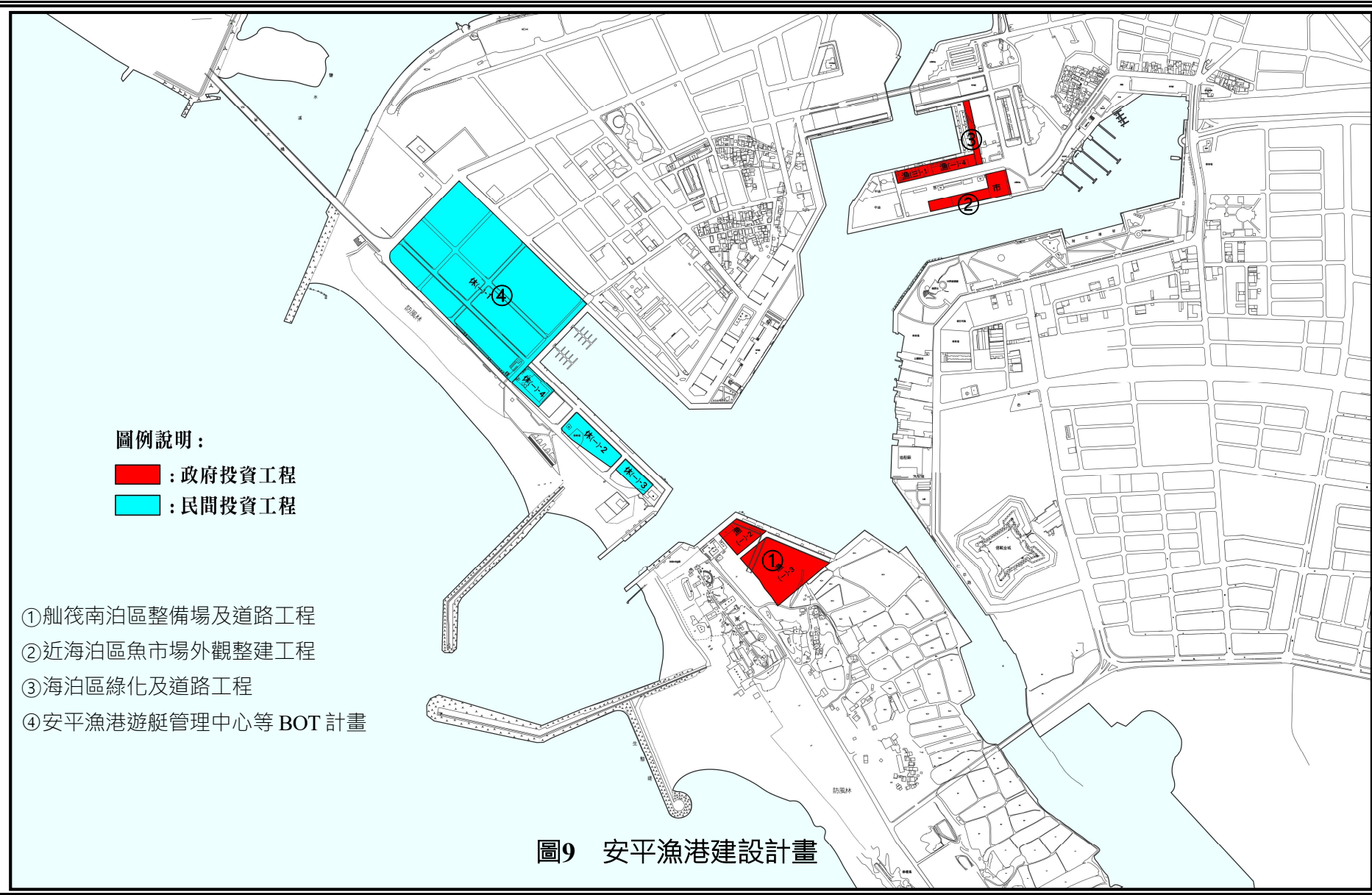
漁港公共設施維護加強者，包括：①舢舨南泊區整備場及道路工程②近海泊區魚市場外觀與內部整建工程 ③近海泊區綠化及道路工程，將納入建設計畫中推動，確保本港正常營運與機能。

2.港區土地開發計畫

港區土地開發將以深水泊區(遊艇碼頭)後側土地為優先辦理重點，即④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計畫。

表5 安平漁港建設計畫主要內容彙整表

分類		項目名稱	說明
政府 投資 項目	公共 設施 維護 加強 計畫	①舢舨南泊區整備場及道路工程	舢舨南泊區為本港外海養蚵舢舨主要停泊區，因碼頭後側有局部計畫道路尚未完成，另養蚵需有較大腹地供作業，計畫整修建碼頭後側整備場供漁民作業使用。
		②近海泊區魚市場外觀與內部整建工程	近海魚市場係本港重要公共設施，因建物老舊且因位居近海泊區中央，為配合近海魚市場突堤週邊休閒環境，辦理魚市場外觀整建(拉皮)工程。
		③近海泊區綠化及道路工程	近海泊區魚市場設施環境老舊，配合水景公園及安平遊憩區，計畫美化港區環境；另東側碼頭陸域漁具倉庫後側，為便利交通與區隔休閒遊憩用地，計畫闢建道路
民間 投資 項目	港區 土地 開發 計畫	④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BOT計畫	即休一用地之民間資金投資興建開發計畫，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現進行「先期規劃報告」階段，投資額共 41.44 億元，以全區一次委外，分期分區方式招商。



(二)建設計畫辦理項目

1.政府辦理項目

(1)公共設施維護加強計畫

①舢舨南泊區整備場及道路工程

舢舨南泊區為本港外海養蚵舢舨主要停泊區，因碼頭後側有局部計畫道路尚未完成，另養蚵需有較大腹地供作業，計畫整修建碼頭後側整備場供漁民作業使用，工程概估經費約 2,000 萬元，配合實際需要期程辦理。

②近海泊區魚市場外觀整建工程

近海魚市場係本港重要公共設施，因建物老舊且因位居近海泊區中央，為配合近海魚市場突堤週邊休閒環境，辦理魚市場外觀整建(拉皮)工程，依據現有魚市場規模，概估工程經費約 2,500 萬元，配合實際需要期程辦理。

③近海泊區綠化及道路工程

近海泊區於魚市場附近區域，因設施環境較為老舊，故配合附近水景公園及安平遊憩區，計畫將本區環境加以美化；另近海泊區東側碼頭與道路間之漁具倉庫與，靠道路土地則屬私有地目前尚未開發，本計畫規劃為休閒遊憩用地，為區隔漁具倉庫與休閒遊憩用地，及便利交通，將闢建道路，概估經費約 1,300 萬元，配合實際需要期程辦理。

2.民間投資項目

(1)港區土地開發計畫

④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計畫

即休一用地之土地開發，計畫引入民間資金投資興建開發經營，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現進行「先期規劃報告」階段，全案分「遊艇服務中心區 A 區(BOT+ROT)」、「遊艇渡假村區 B 區(BOT)」及「遊艇泊區(水域及碼頭)(OT)」等部分，面積共約 14.69 公頃，全區一次委外，分期分區方式進行招商。依

據「可行性評估報告」，全案投資額共約 41.44 億元，配合「先期規劃報告」期程，如順利招商，則於完成簽約後辦理工程施作。

(三)財務計畫

1.建設計畫經費需求

安平漁港建設計畫之經費(含民間投資)，共計約需 18,490.7 萬元，其中政府投資金額約 5,800 萬元，均屬公共設施維護加強工程，民間投資金額約 12,690.7 萬元。

彙總整理安平漁港建設計畫經費總表，詳表 6 所示，建設計畫經費需求則詳表 7 所示。

表6 安平漁港建設計畫經費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項目	政府投資	民間投資	合計
一	公共設施			
1	公共設施維護加強工程			
(1)	舢舨南泊區整備場及道路工程	20,000		
(2)	近海泊區魚市場外觀整建工程	25,000		
(3)	近海泊區綠化及道路工程	13,000		
二	觀光休閒遊憩區		126,907	126,907
	總計	58,000	0	184,907

註：民間投資項目及經費僅為暫估，實際經費須配合市場需求及業者投資計畫而定。

表7 安平漁港建設計畫經費需求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政府投資項目	1.舢舨南泊區整備場及道路工程						
	(1)	整備場工程	m ²	13,000	1,300	16,900,000	
	(2)	道路工程	m ²	1,000	2,000	2,000,000	
	(3)	附屬設施	式	1	1,100,000	1,100,000	
		合計				20,000,000	
	2.近海泊區魚市場外觀整建工程						
	(1)	魚市場地坪整修	m ²	5,460	1,000	5,460,000	
	(2)	外牆拉皮整修	m ²	1,130	2,100	2,373,000	
	(3)	周邊與美化	m ²	23,700	700	16,590,000	
	(4)	雜項工程	式	1		577,000	
		合計				25,000,000	
	3.近海泊區綠化及道路工程						
	(1)	綠化工程	m ²	13,000	700	9,100,000	
	(2)	道路工程	m ²	1,800	2,000	3,600,000	
	(3)	附屬設施	式	1	300,000	300,000	
	合計				13,000,000		
民間投資項目	1.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計畫						
	遊艇服務中心區 A 區						
	(1)	工程費用	式	1		121,390,000	依可行性
	(2)	開辦費	式	1		2,207,000	評估經費
	(3)	生財設備	式	1		3,310,000	編列
	合計				126,907,000		

2.政府建設部分資金籌應

安平漁港建設計畫經費，政府投資金額約 5,800 萬元，如表 6 所示。由於皆屬港灣公共設施之維護加強工程，如整備場及道路、綠化等之改善，無直接收益產生；而安平漁港屬第一類漁港，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配合本港發展定位與營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應配合改善建設，維繫本港漁業發展，依漁港法第 7 條依實際執行需要逐年編列預算，並納入相關計畫中辦理。

3.政府建設分年經費需求

依據本港漁港計畫修訂內容，安平漁港建設計畫之經費，政府投資金額約 5,800 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建設。茲依近期建設計畫概要，擬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政府建設項目分年資金需求，詳表 8 所示。

(1)第一年

計畫辦理①舢筏南泊區整備場及道路工程，工程經費約 2,000 萬元。

(2)第二年

計畫辦理②近海泊區魚市場外觀整建工程，工程經費約 2,500 萬元。

(3)第三年

計畫辦理港公共設施加強工程，包括③近海泊區綠化及道路工程，工程經費約 1,300 萬元。

表8 安平漁港政府投資分年計畫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項目	合計	建設期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漁 港 主 管 機 關	一 公共設施維護加強工程				
	1.舢舨南泊區整備場及道路工程	20,000	20,000		
	2.近海泊區魚市場外觀整建工程	25,000		25,000	
	3.近海泊區綠化及道路工程	13,000			13,000
漁港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建設經費		58,000	20,000	25,000	13,000

註：各工程費已含工程管理費、施工費、包商利潤及營業稅。惟不含物價上漲準備金。

4.民間投資建設資金籌應

本計畫民間投資經費概估表，如表 9 所示，合計約為 41.44 億元，主要為休一用地之土地開發；有關休一用地之開發，初步依據「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計畫」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估算民間投資經費約 40.02 億元，採全區一次委外，分期分區方式進行招商；如招商順利，將於完成簽約事宜後，先辦理「遊艇服務中心區 A 區(BOT+ROT)」，經費 12,690.7 萬元，而「遊艇渡假村區 B 區(BOT)」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宜，故資金需求暫不列入本計畫。

表9 安平漁港近期民間投資部分資金需求表

投資項目	投資者	民間投資資金(仟元)
一、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計畫		
1.遊艇服務中心區 A 區(BOT+ROT)		142,000
2.遊艇泊區(水域及碼頭)(OT)		
3.遊艇渡假村區 B 區(BOT)		4,002,000
合計		4,144,000

註：民間投資經費，參考「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 BOT 計畫先期規劃報告書」及「可行性評估報告」